

沂南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序号	政策名称	文件依据	业务主管部门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和程序
1	孝心养老基金	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家庭养老孝心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沂扶组办发〔2019〕2号）	沂南县委宣传部、沂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子女自愿缴纳，年满60周岁以上脱贫享受政策户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	每人每月补贴金额10元；子女均为脱贫享受政策户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的，按照每位老人每月100元的标准进行兜底保障。
2	产业帮扶项目分红	《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》（鲁扶贫组字〔2020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沂南县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沂扶组字〔2020〕2号）、关于印发《沂南县扶贫（衔接）资产收益分配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沂农委办发〔2022〕9号）	沂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脱贫享受政策户和即时帮扶户	补贴标准：差异化分配 补贴程序：村级开会研究确定补贴对象，公示5天；报镇级审批后，进行公告10天并发放。
3	光伏帮扶收益	关于印发《沂南县光伏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沂乡振发〔2021〕2号）	沂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脱贫享受政策户和即时帮扶户	补贴标准：差异化分配 补贴程序：村级开会研究确定补贴对象，公示5天；报镇级审批后，进行公告10天并发放。
4	富民生产贷收益	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金融扶贫工作的通知》（沂政办发〔2018〕6号）	沂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人口	补贴标准：企业每带动一名补贴对象，可以获得贷五万元，补贴对象从普通企业处获得补贴1600元/年，或从省级龙头企业获得补贴1755元/年。 补贴程序：村级开会研究，报镇级审批。
5	村级“三员”报酬	《印发〈沂南县农村“三大员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沂办字〔2019〕97号）	中共沂南县委组织部	农村“三大员”	补贴标准：根据各村大小分档分人员核定。县乡财政按照7:3的比例承担“三大员”待遇经费，县级承担部分通过惠民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发放，每季度发放一次。 补贴程序：由村“两委”会提出初步人选，经党员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通过，乡镇党委负责考察任用，需报县委组织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备案。
6	农村会计人员工资报酬	《关于印发〈沂南县农村代理记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沂农委办发〔2020〕15号）	沂南县农业农村局	农村代理记账	农村代理记账待遇按照不低于1500元/月/人的标准，根据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日常考核情况核定发放。